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5亿元提升至15亿元(含本数),即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43)。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9年6月1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分别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和收益1,967,671.23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30%或6.40%
7、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3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30%或6.40%
7、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3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30%-3.87%
7、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月13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截至公告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12.26亿元,未超出已获批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15:00至2019年9月18日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南山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15楼03单元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文才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54,212,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8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5,383,9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13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8,828,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1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9,1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73,3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1%。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54,19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5,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3%。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韩桃子女士、谢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韩桃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54,137,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9%。

2.02 选举谢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54,260,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588%。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54,19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5,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孙伟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韩桃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选举韩桃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补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韩桃子女士(主任委员,补选)、卢敏先生、张江峰先生、王铁林先生(补选)

审计委员会:王铁林先生(主任委员,补选)、卢敏先生、张江峰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铁林先生(主任委员,补选)、韩桃子女士(补选)、卢敏先生、张江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江峰先生(主任委员)、卢敏先生、王铁林先生(补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详见2019年9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提名补选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万荣杰先生、张艳群女士的书面辞呈,分别因工作安排、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位,辞职后均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万荣杰先生、张艳群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或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监事后生效。上述监事的原定任期至2020年9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调整情况

(一) 经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为:韩桃子女士(董事长)、卢敏先生、谢文彬先生、张江峰先生、王铁林先生;其中,张江峰先生、王铁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2020年9月25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文才先生、张敏先生与张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后已正式生效,自此,陈文才先生、张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公司目前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董事长韩桃子女士将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三) 经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韩桃子女士(主任委员)、卢敏先生、张江峰先生、王铁林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铁林先生(主任委员)、卢敏先生、张江峰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铁林先生(主任委员)、韩桃子女士、卢敏先生、张江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江峰先生(主任委员)、卢敏先生、王铁林先生

监事会的调整情况

王广旭先生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万荣杰先生、张艳群女士经授予的辞职申请尚未生效,现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2020年9月25日。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恒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监事后已正式生效,自此,相恒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06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及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32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268,66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2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211,803股,回购价格为1.666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0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56,865股,回购价格为1.882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06,368,241股变更为1,306,099,573股。

2、截至2019年9月1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表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242名激励对象1,71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1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5.70万股,授予价格4.25元/股。

4、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其中授予68名激励对象1,867,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201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30)。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70万股,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5、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6、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12,860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 %。

7、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充更正公告》,因公司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共 3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22,460股。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8、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48,008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66,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8年9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9、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4,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同时,对22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211,8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同时,对10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56,86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及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32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268,66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2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211,803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0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56,865股。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668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66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306,368,241股变更为1,306,099,573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2.8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元/股调整为3.2元/股。于 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33元/股调整为1.666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2元/股调整为1.8824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268,66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数量(股)	211,8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1.666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数量(股)	56,86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1.8824
回购注销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78%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
回购资金总额(元)	460,054.7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3124017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268,668股的回购款人民币460,054.74元,其中扣除了已发放股利0元,减少股本268,668.00元,减少资本公积191,386.74元。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099,57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06,099,573.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48,104	3.69%	268,668	47,979,436	3.67%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43,642,044	3.34%	268,668	43,373,376	3.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642,044	3.34%	268,668	43,373,376	3.32%	
4、外资持股	4,606,060	0.35%	–	4,606,060	0.35%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4,606,060	0.35%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8,120,137	96.31%	–	1,258,120,137	96.33%	
1、人民币普通股	1,258,120,137	96.31%	–	1,258,120,137	96.33%	
三、股份总数	1,306,368,241	100.00%	268,668	1,306,099,573	100.0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9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优势,扩大公司PTA产品的市场规模和提升PTA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67.31亿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PTA行业的领军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建设和经营,拟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韩桃子女士、谢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韩桃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54,137,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9%。

2.02 选举谢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54,260,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588%。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54,19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5,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孙伟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9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优势,扩大公司PTA产品的市场规模和提升PTA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67.31亿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PTA行业的领军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建设和经营,拟向逸盛新材料提供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50%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拟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的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恒逸石化对恒逸文莱的担保额度6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优势,扩大公司PTA产品的市场规模和提升PTA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67.31亿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PTA行业的领军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逸盛新材料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等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9、经查询,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PTA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面积约362.6亩,采用公司自有技术,拟新建雨水检测池、变电所、中水回用装置、污水处理场等配套设施,并充分利用园区内已建成公用工程便利,建设PTA生产装置2套,形成年产PTA600万吨的生产能力。

4、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67.31亿元人民币

5、项目效益情况:经初步测算,达产后,年营业收入约3,303,600万元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因此,将会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2、该项目采用目有的先进的PTA 生产工艺,充分依托产业园区优势及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优势,建设条件便利。

3、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资金来源渠道丰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创新企业生产经营方式,有利于公司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市场份额,优化产业链结构,增强企